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募
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姜卫

潘华

李建华